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調裁字第5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認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聲請人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對相對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所為之認領行為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，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，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；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，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，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聲請辯論者，應予准許，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，上開裁定確定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次按因認領而發生婚生子女之效力，須被認領人與認領人間具有真實之血緣關係，否則其認領為無效，此時利害關係人均得提起認領無效之訴（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908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因相對人目前戶籍資料仍登記

01 生父為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並無真實之血緣關係，
02 則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所為之認領行為是否無效，已足以影響
03 其等間之親子關係，而此等身分關係不明確之狀態既得以確
04 認判決將之除去，是聲請人訴請撤銷認領，藉以除去不實之
05 認領登記，堪認本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。又父母
06 子女身分之確定涉及公益，非當事人所得處分之事項，而兩
07 造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並無爭執，且於民國113年1
08 2月12日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本院自
09 應依前揭規定予以裁定。

10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之母丙○○在結婚前曾分手
11 一段時間，後復合而於民國105年12月29日結婚，丙○○於
12 分手期間生下相對人，聲請人於結婚同時認領相對人，但兩
13 造實際上並無真實血緣關係，並經DNA鑑定排除兩造一親等
14 直系親緣關係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5 三、相對人則以：對於聲請人主張不爭執，並同意聲請法院裁定
16 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17 四、聲請人主張前述事實，業據提出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8 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影本1份為證，並
19 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及丙○○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
20 卷可為佐證。而依前開報告之結論為：「送檢註明為甲○○
21 與乙○○之檢體，其DNA STR系統之D16S539、D21S11、TH0
22 1、D22S1045、SE33、D2S1338等6個基因座之基因型別不相
23 符，所以甲○○與乙○○間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，CPI
24 值=1.0000000000E-12、PP值=1.0000000000E-12。」等情
25 （見本院卷第19頁）。本院參酌現代生物科學發達，醫學技
26 術進步，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定子女之血統來源
27 之精確度已達99.9999%以上，則聲請人主張兩造間並無真
28 實血緣關係之事實，應值採信。本件兩造間既無真實之父子
29 血緣關係，則聲請人於105年12月29日對相對人所為之認領
30 行為，依法應屬無效。從而，聲請人請求撤銷其對於相對人
31 所為之認領行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寶貴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08 書記官 李佳惠